**2020年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BITC-202030461G**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_Toc38913900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_Toc389139005)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389139006)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20](#_Toc389139034)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 27](#_Toc389139106)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89139108)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0年7月1日

公告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委托，就“2020年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NBITC-202030461G

二、项目名称：2020年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项目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招标控制价** |
| 一 | 2020年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 | 一批 | 详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65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止。

四、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5.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六、购买招标文件及开标相关信息**

6.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即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17：00。提供期限届满后，除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外，不再提供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采购。

6.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login）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年 7 月 22 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送达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5、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6.6、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仅接受邮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8012室，接收人：姚露泽，联系电话：1776453537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且以招标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寄达的或者未寄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相关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招标机构相关信息**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 系 人：董警官 严警官

联系电话：0574-81981287

招标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

邮 编：315020

电 话：0574－87128864

传 真：0574－87388460

电子邮件：nbitc@126.com

联 系 人：陈若水 严锋

九、本招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及相关权威网站上进行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 1 | | 招标编号 | NBITC-202030461G | |
| 2 | | 招标人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 系 人：董警官 严警官  联系电话：0574-81981287 | |
| 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  联系人：陈若水 严锋 电话：0574－87128864 传真：0574-87388460 | |
| 4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项目 | |
| 投标基本原则 | | | |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 6 | 投标报价 | |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  3、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所需车辆、人工、调试、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现场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以及符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本项目为信号灯维护、护栏清洗包干价。本项目信号灯灯片、灯具、杆件、信号灯线缆等主材由招标人提供，其他窨井盖等涉及辅材由本项目包干。 | |
| **\*7** | **项目预算** | | **最高限价为：650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 **\*8**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一览表正本1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 |
| 11 | 交货地点 | | |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投标截止日期 | | | 2020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
| 13 | 开标日期、地点 | | | 2020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
| 14 | 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招标文件答疑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请在2020年7月10日17：00之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逾时不予解答。 |
| 16 | 中标原则 | | |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1名。** |
| 18 | 中标  服务费 | |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
| 合同通用条款 | | | | |
| 19 | 服务期限 | | | **按甲方要求完成。** |
| 20 | **质保期** | | | / |
| 21 | 付款条件 | | |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第二次付款：2020年12月底前支付至100%。  中标人提供相应合法票据。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质保金形式及支付时间：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质保期满后退还。 |
| 23 | 售后服务 | | | 1、交通信号灯的日常维护接受市交警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下发的应急抢修任务，建立接报记录档案，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灯片等配件问题的在3小时内修复，管线电源等问题的在24小时内修复，其余问题在经招标人许可后可适当延期，先放置临时移动信号灯，但一般的修复应在24小时内完成。  1、中标人应至少保证白天7：00-19：00（含双休及节假日）在维护区域内有2组（含2辆专业护栏清洗车，每辆车至少应配3人及以上的维护人员）交通护栏维护队伍，承担维护区域内交通护栏的维护任务。遇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的，经招标人要求，要安排3辆及以上交通护栏清洗车上路维护，并24小时服务。施工清洗配套人员应保持15人及以上。 |
| 24 | 安装或交货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5 | 授予合同 | |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6 | 违约及处罚约定 | | | 1.因中标人的失误或过错导致信号灯运行异常的，扣除500元/次，被舆情通报的2000元/次；  2.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完成要求的施工内容，延误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  3.因中标人的过错导致被智慧城管、上级单位和舆情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的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并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不服从现场民警管理，扣除违约金500元/次，发生第三次及以上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发生五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未服从招标人指派的第三方单位（监理）的安排或因施工未达到要求的，监理视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除违约金500元至5000元/次，整改通知书发出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从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未完成，延期按合同价0.5%/天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6.中标人对施工或维修不及时造成后果的，除按合同条款进行扣款外，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7.资料提供不准确或未按时限要求上报的扣除违约金200元/次，资料不准确的整改后重新提供。  8.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2）偷工减料的；  3）不按图实施维护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5）违法转包的；  6）不文明安全实施维护造成责任事故的；  7）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造成严重交通拥堵的。 |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招标人”、“招标人”、“甲方”、“业主”系指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2“招标机构”、“代理机构”、“招标代理”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5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标志的为重要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

3.4除3.2规定的投标人要求外，如为联合体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4.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子包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可以对安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承担责任。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招标人/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已获取或应当获取本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机构，招标人/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招标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后按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三类文件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类：基本文件（**下列文件中1、2、3、4、6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货物为非投标人制造的须出具制造商目的授权函。
6.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二类：商务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及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设备和软硬件设施等）；
3. 资格声明文件，包括：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当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须提供（投标人和小微企业服务提供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作价格扣除）。
6. 投标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年检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距开标日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前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最新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类：技术应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按照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投标技术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条款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若有技术应答表的须对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对表B内容的逐条应答）。
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提供详尽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4.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最近一年的社保缴费流水清单表（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

1. 投标人企业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质保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质保期限、质保内容、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费用等内容)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附后）；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请注意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0.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10.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

11.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产品样本及规定的复印件除外)，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内容、格式应与正本相一致，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上注明“副本”字样。

11.3本章第10条中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的表式，应统一按规定内容填写。

11.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1.6投标文件按本章第10条所列的顺序放置，并有目录索引，以便于查询、审阅。

11.7投标文件以A4纸规格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交通信号灯维护和护栏清洗所需车辆、人工、调试、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现场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以及符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分项。

12.3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也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投子包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投标人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银行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帐户）。

* 1. 14.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14.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4.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5. （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 （6）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纸版面），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16.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行按包**将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的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处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17.2包封应：

（1）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有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17.3包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4如果包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密封、包装及盖章的，招标人概不接收，未按本须知17.2条要求加写标记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5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开标地点交由招标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7.6通过邮寄递送投标文件时，应将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按上述要求可靠密封。招标代理公司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且有招标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20.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以及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4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6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2.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2.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23.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业绩经核实为虚假合同的；（备注：如业绩在开标当天评审中被确定为虚假合同的，则视投标无效；如中标单位投标业绩在中标后核实为虚假合同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1）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3）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24.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和报价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3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4.4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否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24.5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6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7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排序，推荐排名前二名为预中标候选人。

26.3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对未中标者，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8. 招标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28.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3中标人在成交后应免费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设计方案作进一步修正、优化、本项目的有关细项如因设计方案变化而更改，结算时则按成交单价为准予调整。若功能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并能在合同中体现。

**30.履约保证金**

30.1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时间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履约保证金形式：招标人指定。

30.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条或30.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重新招标。

**31.中标服务费**

31.1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见前附表。

31.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采用支票（限宁波地区）、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 

**七、特别说明**

**32.特别说明**

32.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2.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2.8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3.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3.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3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 业主指定位置 。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保险

进场、施工等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保险。

# 5.付款方式：

# 6.技术资料

6.1合同生效后10天内，卖方应提供货物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7.延期交货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的施工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文件的要求标准，并承担因施工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的质量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返工，乙方负责再次施工至合格状态，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税费

1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0.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0.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1.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天内 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审计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18.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

# 12.仲裁

12.1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3.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子包** | **名称** | **数量** | **招标控制价** |
| 一 | 宁波市三区交通信号灯和护栏日常维护 | 一批 | 650万元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交通信号灯维护 | 套 | 5200 | 1100 | 5720000 |
| 2 | 交通护栏清洗 | 公里 | 6500 | 120 | 780000 |
| 合计 | | | | | 6500000 |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做好市三区维护范围内所有交通信号灯的日常维护和交通护栏的日常清洗工作，确保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交通护栏完好、整齐和干净整洁。

2.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启动运维，并接受招标人、监理的检查和监管，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一旦发现不按规定和违反有关标准情况的，责令中标人返工。

3.中标人须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遇重大活动、应急任务或台风等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时，须另行安排足够应急作业车和相应人员由招标人统一调配。

**（二）信号灯维护要求**

1.中标人具有对交通信号灯系统的全面维护能力、具有项目所需的专业（特种）车辆、设备和人员，以保证项目的标准性、规范性和高效性。一是交通信号灯外场故障后7\*24小时抢修服务；二是交通信号灯灯具的日常维护与更新；三是交通信号灯涉及的管、线、电、通信的修复和更换。

2.交通信号灯的日常维护接受市交警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下发的应急抢修任务，建立接报记录档案，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灯片等配件问题的在3小时内修复，管线电源等问题的在24小时内修复，其余问题在经招标人许可后可适当延期，先放置临时移动信号灯，但一般的修复应在24小时内完成。

3.中标人应至少保证白天7：00-19：00（含双休及节假日）在维护区域内有3组（含3辆登高车，每辆车至少应配3人及以上的维护人员）交通信号灯抢修队伍，承担维护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巡查、维护、抢修等任务。（其余时段安排1组（含1辆登高车）交通信号灯抢修队伍）。施工维护配套人员应保持20人及以上。

4.交通信号灯灯具所需的灯组或灯片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更换、安装与接线等服务，并按要求对路口多余灯组进行拆除。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灯组或灯片在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前具有保管责任，由中标人签收后的灯组或灯片在此期间发生人为损失、破坏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成本；无法维修的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进行赔偿。中标人应建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服务满足技术标准和安全性要求。

5.更换、安装。一是每组信号灯发光单元应单独使用一根4芯电缆导线连接到信号机。电缆导线内各芯线的颜色依次为红、黄、绿、黑分别对应红色信号灯、黄色信号灯（倒计时器）、绿色信号灯、零线。二是按照信号灯显示与相位匹配原则，中标人应能根据科技部门提供的相位修改方案，完成控制灯组接入、软件更换、路口配时与控制的调整，并把路口信号机正常接入SCATS系统。三是根据科技部门提供的相位修改方案，将路口信号灯电缆线正确的接进SCATS信号机，因中标人接线错误引起的路口信号灯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处罚决定见违约及处罚约定。四是新信号灯安装完成后需及时拆除老信号灯，不得有闲置信号灯空余。

**（三）护栏清洗要求**

1.交通护栏清洗要全面到位，对招标人管辖的中心、机非、人行护栏均应清洗。

2.中标人应至少保证白天7：00-19：00（含双休及节假日）在维护区域内有2组（含2辆专业护栏清洗车，每辆车至少应配3人及以上的维护人员）交通护栏维护队伍，承担维护区域内交通护

栏的维护任务。遇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的，经招标人要求，要安排3辆及以上交通护栏清洗车上路维护，并24小时服务。施工清洗配套人员应保持15人及以上。

**（四）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维护方案和计划，对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护栏进行日常不定时巡查、排查、维修和清洗。对交通信号灯故障进行及时抢修，对智慧城管涉及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护栏问题快速抢修维护，对雨雪等恶劣天气交通信号灯维护加强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对重大警保卫、迎检工作安排交通信号灯维护和交通护栏清洗应急队伍保障。

2.项目实施过程要安排专人接听报修电话，对网络系统平台进行接收和反馈；对每日维护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和台帐制作，每月汇总制作报表送招标人。

3.维护、清洗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尾部应放置明显警示标志，维护、清洗人员应配备统一的着装。防护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购置，设施的型号、规格及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主动关注施工路段市政、园林单位修复情况，积极配合局指挥中心智慧城管案件答复工作。

**（五）、违约及处罚约定**

1.因中标人的失误或过错导致信号灯运行异常的，扣除500元/次，被舆情通报的2000元/次；

2.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完成要求的施工内容，延误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

3.因中标人的过错导致被智慧城管、上级单位和舆情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的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并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不服从现场民警管理，扣除违约金500元/次，发生第三次及以上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发生五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未服从招标人指派的第三方单位（监理）的安排或因施工未达到要求的，监理视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除违约金500元至5000元/次，整改通知书发出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从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未完成，延期按合同价0.5%/天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6.中标人对施工或维修不及时造成后果的，除按合同条款进行扣款外，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7.资料提供不准确或未按时限要求上报的扣除违约金200元/次，资料不准确的整改后重新提供。

8.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2）偷工减料的；

3）不按图实施维护的；

4）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5）违法转包的；

6）不文明安全实施维护造成责任事故的；

7）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造成严重交通拥堵的。

**（六）、其他事项**

1.中标人应对维护、清洗的车辆与人员进行安全保险，因维护、清洗工作时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标准，招标人有权审核服务团队的薪酬标准。中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3.中标人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等都与招标人无涉。

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特别申明：**

1、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特别申明中的内容，参加投标的视为完全理解其中的各项内容。

2、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一经投标视为完全理解标书所有内容与要求。在投标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和文字说明，不能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表述不清或照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的或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的,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标和商务标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独立打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序前二的为预中标候选人。

2）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3）如总得分和报价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4）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及相关权威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3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0分） | 3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过交通信号灯和护栏日常维护的每个案例得1.5分，最高3分。  【每个案例指：1）1个合同同时包含交通信号灯维护和交通护栏维护（清洗）, 1个合同为1个案例；或同一年内签订的2个合同分别包含交通信号灯维护和交通护栏维护（清洗），由2个合同组成1个案例；2）有效合同的认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招标所涉项目的合同页）；3）合同需提供业主对对应项目的用户意见，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未提供业主意见的不认定为有效业绩。）4）每个合同在本评分项只能使用一次。】 |
| 6 | 根据投标人对交通信号灯维护的从业进经验综合能力，特别是对重大活动、临时性、突发性、紧急性等工作任务的人员安排、工作组织、处置机制、相关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其中特约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处置机制，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得6-4.1分；方案、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2.1分；提供有特约服务方案的，得2-0分。 |
| 8 | 3、项目车辆、设备保障：  1) 拟投入信号灯日常维护的专业登高车（吊车）每1辆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非专业的，如车辆另外再加装登高、起吊设备的不得分）；  2）拟投入交通护栏日常维护的专业护栏清洗车每1辆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非专业的，如车辆另外再加装清洗设备的不得分）。  【提供自有且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投标人技术实力（18分） | 8 |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地适用性及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5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售后服务（12分） | 12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售后响应承诺等方案）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 现场操作（20分） | 20 | 现场由招标人提供信号灯控制器、信号灯组、电缆线等，由投标单位现场将信号灯接亮。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接线的速度、规范性、实效性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投标函**

**以下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

致*（招标代理公司）* ：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子包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服务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标书正本份，副本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 标 人 单 位 （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子 包：

|  |  |  |  |
| --- | --- | --- | --- |
| **子包** | **名称** | **投标价（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  |  |

注： 投标价含义与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价”栏的含义相同，“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货物名称**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预估数量** | **投标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1 | 交通信号灯维护 | 套 |  | 1100 |  |
| 2 | 交通护栏清洗 | 公里 |  | 120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说明：1. 上表的综合单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信号灯抢修及护栏清洗所需车辆、人工、调试、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现场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表填写的设备材料内容和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的“货物清单”相一致。

3.本表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增添。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签字（或盖人名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此授权书。**

**附件五、技术应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对应技术应答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报价货物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3、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一经投标视为完全理解标书所有内容与要求。在投标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和文字说明，不能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表述不清或照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的或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的,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安装或交货地点 |  |  |  |
| 5 | 授予合同 |  |  |  |
| 6 | 违约及处罚约定 |  |  |  |
| 7 |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工 人 | | |
| 高 工 | 工程师 | 助 工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主  要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 名 称 | | 型号 | 数量  （台） | | 总功率 | 制造国或产地 | | 制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八、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 | （人） |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 |
| 高级 | | | 中级 | | 初级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专业 | 学历 | | 职称 |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九、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专 业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业主单位 | | 建设规模 | | 工作范围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参加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单位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上线或验收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１、同类项目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

2、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服务时间、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和单位公章等。申请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按本表方式进行编号并按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职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1. 投标人近五年中标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完成年份 | 中标金额 | 数量 | 招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子包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招标人付给中标人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XX**公司**

地址：

联系人：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行行号：

##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科学技术和技术服务类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六款）

**附件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十五**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5.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招标出具的原件，如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投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

6.银行资信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